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TEEP@AsiaPlus--108-109 年計畫核定通知

一、計畫注意事項

(一) 來臺蹲點對象：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大學以上在學或畢業之僑外青年學子。已在臺之外國交換生、學位生，及在該國獲博士學位者不適用。

(二) 蹲點學員入境期程：

1. 108 年未獲本部核定補助計畫：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境為原則。

2. 108 年已獲本部核定補助計畫：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境為原則。

各項計畫主持人得參考上述蹲點學員入境期程，自行訂定計畫期程，最遲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視實際情形，各校計畫得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申請展延（電子公文），惟最遲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入境，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

(三) 補助經費規定：

以校為單位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各項計畫補助額度，授權各項計畫間得依實際情形流用。各校須指定統籌窗口，以校為單位辦理請款及計畫結案事宜。各項計畫得自行調整原申請計畫之執行人月數目標，惟各項計畫經費預算規模標準（本部補助計畫經費除以計畫實際執行人月數），整合型計畫每人月不得逾 4.8 萬元；個別型計畫每人月不得逾 1.5 萬元。例：整合型計畫核定補助 96 萬，最少應執行 20 人月；個別型計畫核定補助 18 萬，最少應執行 12 人月。

如曾獲本部核定 TEEP@年計畫，惟未及向本部提出申請，仍有意願籌措財源執行該計畫者，得向本部申請備查該計畫招收外國學生名冊。

獲本部評為績優案例之計畫，可確保未來 3 年補助計畫經費之最高優先序，及省略次年度計畫申請應上傳之文件。

餘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如下：

1. **經費補助用途**：於本案計畫補助經費總額度，授權由計畫主持人決定經費用途（均為經常支出，不可用於資本支出），經費用途類別如下：

(1) 外國學生蹲點獎學金：係屬獎學金性質（是項費用係補貼外國學生來臺住宿、飛機票、生活費及保險費等，由外國學生簽收領據即可，毋需任何實支實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付單據)，每人每月最高可支領新臺幣 1.5 萬元，以 6 個月為限（個別型計畫如支給外國蹲點學員每人每月 1.2 萬元，可控留每人月 3 千元用於業務費）。視蹲點學生參與計畫情形，學校得自籌經費，額外提供獎學金。倘外國學員於蹲點期間獲入學許可，該獎學金是否續領，授權由計畫主持人決定。倘外國學員於校內已參加 A 系所 TEEP@AsiaPlus 計畫，欲再申請 B 系所 TEEP@AsiaPlus 計畫，亦仍請計畫主持人本於資源效益最佳化原則，自行決定是否繼續錄取該名蹲點學員。上述每一蹲點學員 TEEP 獎學金總支領，均不得逾 6 個月。TEEP 獎學金資源有限，仍請儘量運用於招募尚未抵臺之優秀外國學生為宜。另 TEEP 學員在臺蹲點期間不得打工，或從事與計畫無相關之工作並支領報酬

(2) 人事費：限於整合型計畫得編列人事費，依計畫期程編列若干月，惟專兼任人員不得逾 4 位(含計畫主持人及助理等)，人事費支出不得逾本部補助該案計畫經費 30%。

(3) 業務費：諸如計畫執行所需之國內外差旅費、材料費、鐘點費及其餘符合計畫推動目的等各項必要業務費用，授權由計畫主持人彈性分配，以上均須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經費支用標準辦理。<http://depart.moe.edu.tw/ED4400/>。

2. 計畫經費核撥：依本部補助學校各項計畫總經費額度，備學校正式領款收據(毋須另附公函)，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請以郵件掛號逕寄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收（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信封上請註明學校統籌窗口之寄件人姓名、服務單位、電話及電子郵件。

3. 計畫結案(以校為單位)

(1) 紙本文件：

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如學校有 2 個計畫，以計畫期程最晚結束者為準，即最後蹲點學員離境後二個月內，原則上為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備函、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蹲點學員名冊（格式如附件 1）、計畫成果摘要報告（各項補助計畫成果以 5 頁為限，格式自訂，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皆須繳交，由個別計畫執行單位負責撰寫，蹲點成員之實習報告可列為附件）；整合型蹲點計畫尚須另附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報告表（包含一級及二級用途別，並請計畫主持人、主計人員及機關首長用印，格式如附件 2）。以上計畫經費結案，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請掛號郵件逕寄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收，信封上請註明 TEEP@AsiaPlus 結案。計畫招收蹲點學員如未達最低應執行人月數，其未執行人月數之經費應繳回；亦得於計畫結束 1 個月前向本部申請延長計畫執行期限，繼續招募來臺蹲點學員，以提升計畫經費執行率。如已達核定補助總人月數，餘款應否繳回，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條規定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核銷單據均由學校留存）。獲補助計畫預期招收人數、人月數達成度及經費執行效率，均將列為次年度計畫申請補助之重要審查參據。

(2) 影音檔案：整合型計畫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須完成製作計畫成果海外宣傳影片或動態簡報（英文版，須配上字幕），重點呈現 TEEP@AsiaPlus 計畫特色及蹲點學員分享心得，影片長度以不超過 2 分鐘為原則，並將 YouTube 網址分享於 TEEP 工作群組。

(3) 蹲點學員國別及學制線上調查：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由各計畫主持人或承辦同仁上線填寫

<https://forms.gle/KdSUCjGYwh9ezXqM9>

歡迎貴校計畫主持人及同仁申請加入 TEEP 工作群組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949767448399451/>

計畫經費相關相關表件請自行運用。

<http://depart.moe.edu.tw/ED4400/>

二、計畫相關配套措施：

(一) 海外聯合招生宣傳：為期向新南向及先進國家青年學子宣傳推廣 TEEP@AsiaPlus，各計畫主持人須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規定，提交招生英文文宣 <https://forms.gle/7M9Em2iZXbHQeDZr8>，屆時於本 Study in Taiwan 資訊平臺 TEEP 專區公告 <http://www.studyintaiwan.org/teep/>，擴大宣傳。

(二) 外國青年學子來臺簽證：

請各校負責 TEEP@Asiaplus 計畫總窗口定期彙整及函送（每月 1 日至 10 日）各計畫 TEEP@AsiaPlus 學員名冊，以電子文(普適件)方式，學員名冊包含：姓名/護照號碼/學歷(學校及系所年級)/國別/預計在臺停留時間(起迄年月日)/計畫主持人姓名，學員名冊請以表格方式呈現，並存成 pdf 檔，上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述名冊各項欄位資訊皆為必填。本部統一於每月 15 日前函復各校，及副知外交部領務局，屆時 TEEP@AsiaPlus 學員可持本部函復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及學校原邀請來臺蹲點信函等文件，向當地駐處申辦來臺簽證(FT 或 FR)。如經本部備查學員名冊後，學員人選如有異動，或放棄來臺蹲點，學校仍須函送更新之學員名冊(更新之學員名冊，須清楚標示更新處)，向本部申請備查。

TEEP@AsiaPlus 學員所持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係屬短期簽證，在臺停留期間在 180 天以內。如所持停留簽證係屬停留期限 60 天以上未加註限制之簽證者，倘須延長在臺停留期限，須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停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期。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244/7250/7317/7329/29651/>

蹲點學員在臺研習期間，如獲國內大學博班或碩班入學許可，該蹲點學員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2 週，備齊已註冊證明(完成註冊繳費)、在臺蹲點期間表現優異說明、及申請居留簽證各項應備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出就學簽證申請，毋須離境。

附記：

[停留期限]指簽證持有人使用該簽證後，自入境之翌日(次日)零時起算，可在臺停留期限。TEEP@AsiaPlus 學員所持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據瞭解在臺停留期限大部分都僅先核發 60 天，如須延長，可在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日，向停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期。此項措施係現階段外國人士持停留簽證入臺的通案運作模式，惠請提醒 TEEP@AsiaPlus 學員配合辦理。(如逾期申請展延，將遭致罰鍰且須出境重新辦理簽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介紹網站：

<https://www.boca.gov.tw/cp-237-3822-b12d4-1.html>

(三)蹲點成員後續聯繫：

為有效掌握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畢業或結訓後流向(含留臺工作及學成返國)，本部 107 年已著手建置「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以利有效掌握其最新動態，並辦理相關活動強化聯繫，增進互動交流。各計畫應邀請計畫蹲點成員填答 SIT 人才資料庫的問卷連結如下：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https://sitdatabase.moe.gov.tw/SIT/Form_EN.aspx

另提供英文說明如下

In order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 foreign graduates after studying in Taiwa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 O. C. (Taiwan) established the SIT (Study in Taiwan) Database Program. This program will provide employment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news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hold events to praise some distinguished graduates who once studied in Taiwan.

本案聯絡資訊：

1.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02-77365645；

jennie@mail.moe.gov.tw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胡睿宸專員，02-2322-2280 # 124；

eishin@fichet.org.tw